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福建水泥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准备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 2019 年度与实际控制人权属企业煤炭采购（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和认可，同意提交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计划向实际控制人福能集团权属企业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煤炭 43 万吨，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将其中 1.5 万吨调整为向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是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方共同协商的结果。两家供应方均为实际控制人福能集团权属企业，交易价格均按可比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到厂价格相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黄光阳 刘伟英 林萍